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108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陳副局長仲良代理）

紀錄：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托嬰中心調費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

- 一、臺中市托嬰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相關規定，除依兒少法已有相關限期改善或罰鍰的行政處分，另在托嬰中心個案審議上卻又喪失審議資格，導致 1 年內凍漲調費。
- 二、但這項機制無法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除了有違反「一事不二罰」的原則外，也讓托嬰中心沒辦法反映成本，進而影響托育品質，而且對有違反法令規定的托嬰中心的調費再加以限制，恐造成收費與品質之間的惡性循環，讓有缺失需改善的托嬰中心更無法獲得資源提升品質。

辦法：建議托嬰中心個案調整機制應該與稽查結果脫鉤，不因一次違反稽查項目而取消調整費用之權益。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依據「臺中市未滿六歲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欲申請收費調整審議之托育服務提供者自申請截止日起算最近一年，應無違反兒少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居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或疏忽照顧紀錄，經本府社會局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
- 二、有關托嬰中心調費制度可評估托嬰中心雖有遭本府社會局限期改善之情形，尚可申請收費調整，但仍維持審議機制，綜合評估托育提供者整體狀況以決定其調費幅度。
- 三、為能落實托嬰中心均能善盡保護及照顧嬰幼兒之責任，本府社會局仍會

繼續提供托嬰中心輔導，配合不定期稽查，協助各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 發言摘述：

### 一、主席

- (一)為達托嬰中心收費合理且品質營運皆佳、幼兒受到良好照顧讓家長放心送托、政府行政措施置入控管托育品質等三贏目標，這三方之間須求平衡。
- (二)從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迄今，透過「平價托育補助」搭配「價格管控」的機制，來取得平衡。
- (三)陳理事長提到目前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法，經限期改善一年內無法調費，但為反映成本，爭取合理的調費是必要的，爰建議同一事由不二罰，既有限期改善的行政處分，不該再限制申請個案審議調費，其調費機制應與限期改善脫鉤，以免托育人員薪資福利停滯，進而影響照顧品質。
- (四)由於現行違反兒少法除上開不能申請調費外，還有退出準公共化的規定，故托嬰中心會特別關切限期改善相關的限制，社會局於稽核過程中，也會要求稽核人員對限期改善事項的認知須一致，避免行政處分見解不同。
- (五)可從比例原則思考，已處分了還使用凍漲手段合不合理；另此凍漲機制是否具負面效果，影響托育品質。

### 二、社會局兒少科林股長信廷

- (一)有關限期改善一年內無法調費的機制，已行之多年，倘因凍漲造成營運不敷成本，形成惡性循環，可評估調費是否脫鉤處理，初步納入可申請個案審議的對象，但限期改善事項列入審議的標準。
- (二)按慣例審議結果分為通過(調漲幅度以5%為上限)與不通過，若同意經限期改善的托嬰中心，能參加個案審議，則建議該等審核結果可分為不通過、通過(調漲幅度可為1%~5%)。

### 三、何委員素秋

行政處分與收費凍漲目的是不同的，一則處罰一則是托育費用合不合理的問題，考量調費會經審議機制去控管，同意一事不二罰，脫鉤處理尚算合理，但要搭配審議機制執行。

### 四、賴委員淑娟

針對違法被限期改善者，已有行政處分，故調費應脫鉤處理。

## 五、陳委員冠百

目前約有半數托嬰中心的收費在 1 萬 3,000 元，若以調漲幅度 5% 的上限計算，每次只能調費 650 元，為充分反映經營成本，期調費機制能有地板價，如調漲幅度為 3~5% 而不是 1~2% 計算。

## 六、主席

有關調漲幅度須尊重個案審議委員的意見，視實際個案有所本的同意合理性調漲，而非齊一式計算。

**決議：**綜融各委員的共識，考量一事不二罰，並避免凍漲之行政處分影響托育品質，影響家長托育權益及幼兒照顧品質，托嬰中心個案審議調費機制宜與限期改善脫鉤處理，本案應依行政程序，擬具「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經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實施。

**提案二：**於中央修法前，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超收」及「收托未回報」的再犯行為，擬認定為兒少法第 90 條第 5 項所稱「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說明：

- 一、查兒少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次查近來保母不當照顧或兒虐事件發生，多與超收及收托未回報相關，類此違規者於限期改善期間會配合完成改善，但日後易再犯，且完成限期改善後的違規，每次都算是新行為，難以達到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得廢止其登記的條件。
- 二、因超收或收托未回報，依法須限期改善 3 次仍未改，始能廢止登記，為遏止蓄意超收或未回報的情事持續發生，本府社會局前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中建議，並於 7 月 23 日函送修法意見，建議兒少法第 90 條增修超收或收托未回報經命其限期改善一次後仍再犯者，得廢止其登記之規範。
- 三、前洽社家署詢問，得知有關兒少法第 90 條第 5 項所稱情節重大者，宜

透過「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研商認定，完備程序以減少違規保母訴願成功的機會，並分擔該案承辦人作廢止登記行政處分的責任。另依本府社會局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強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輔導管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在中央修法前，針對「超收」及「收托未回報」的再犯者應從重處分，爰提案討論，將該等再犯行為，認定為兒少法第 90 條第 5 項所稱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登記，以積極防堵蓄意違規的保母持續違法徒增托育風險。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函請各居托中心轉知所管保母知悉，並落實執法。

**決議：**

- 一、有關兒少法第 90 條第 5 項所稱「情節重大」與「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之行為認定應有所區隔，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法令，得參酌委員所提以下原則或依其他實際狀況，認定為「情節重大」，而廢止其登記。
  - (一)於限期改善期間仍持續「超收」及「收托未回報」。
  - (二)完成限期改善後，違反同一事由累計達三次。
- 二、本案決議內容，請各居托中心轉知所管保母知悉，並落實執法。

**提案三：**有關謝姓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延誤送醫，於司法調查案主死亡原因階段，得否暫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廢止其登記；倘日後證實保母延誤送醫與案主死亡無直接關係，再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謝姓保母約 50 歲，持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托育年資近 9 年，日間收托案主田姓幼兒(已歿，案發時 2 個月大)及司姓幼兒(1 歲 8 個月)，另案兄 2 個月大時業由案保母照顧至 3 歲。
- 二、依家防中心調查報告所述，案保母表示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約下午 3 時，發現案主全身癱軟無呼吸心跳，先做 CPR 急救後，抱著案主至樓下藥局找藥劑師，後由藥劑師的太太協助送至附近診所，診所發覺有異再撥打 119 送醫，全程都有對案主施作 CPR 急救。同日約下午 4 時，案主送至林新醫院再緊急送往臺中榮總急救，醫院診斷疑似嬰兒搖晃症，腦部有 3 天內以及 3 天以上至 3 週內之陳舊傷。

- 三、案主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於醫院過世，12 月 14 日司法相驗，12 月 19 日進行解剖，受虐原因尚待釐清，案父已向案保母提起傷害告訴。
- 四、經家防中心調查案主傷勢為虐待性腦傷，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評估個案腦部有急性與慢性不同階段的硬腦膜下出血，惟案父母及案保母均否認對案主有衝擊、搖晃之舉，暫無法釐清施虐者身分，現司法調查中。
- 五、自案發後迄今，案保母未收托兒童，身心承受極大壓力，提出案家長曾帶案主去做嬰兒瑜珈，其過程中是否有不合宜療程。另案母於 108 年 7 月中旬來電反映，質疑案保母有延誤送醫之嫌，不適合擔任保母，為免他人受害，建議市府應積極處理。

#### 辦法：

- 一、昔日類此收托兒童死亡尚待司法調查的案件，會先將保母查詢平台的資料下架，且不主動托育媒合，俟後續司法確認違法事實再進行裁處。今為積極防堵該保母於調查期間，仍持續收托的風險，社家署 108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中主席建議，先作行政處分，如後續司法調查結果確認幼兒死亡原因與保母無關，再撤銷原處分。
- 二、考量謝保母未於案主全身癱軟時立即送醫，輾轉透過藥局及診所協助撥打 119，處理程序確有瑕疵，擬暫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廢止其登記；倘日後司法調查結果確認保母延誤送醫與案主死亡無直接關係，則再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

#### 決議：

- 一、本案得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列的情形蒐集資料，後續依查證所得資訊作適切的處理。
- 二、通案處理的建議：
  - (一)兒童傷害或疑似兒虐案件，雖於司法調查期間，行政機關仍應本權責根據事實依法從嚴進行相關處分。
  - (二)為保護收托兒童及保母，須留意預防性保護措施，如保母發現收托兒童身體不適，應告知家長務必帶去就醫，並留下詳實紀錄。另針對疑似虐待或重大兒虐事件發生，保母創傷性的經驗會影響照顧行為及身心健康，於司法判決前，如有必要，得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啟動預防性保護措施，若司法判決結果，非可歸責於保母，其需經輔導後再重回工作場域。
  - (三)法規的適用要根據個案事實狀況妥處，如兒少法第 26-1 條規範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的情形，其中第 1 項第 4 款適用經查證保母有行為

違法或不當的事實；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則要依第 2 項規定經學者專家小組認定其不能執行業務，才可廢止登記。

三、請各中心再向保母宣導以下事項：

(一)兒童事故傷害送醫流程。

(二)病童送醫流程，尤其收托兒童出現無活力、吃不下、嗜睡、意識不清、持續嘔吐…等情形，一定要立即送醫並通知家長。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格，擬從 1 萬 3,000 元一次調整至 1 萬 8,000 元一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說明：**今(108)年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所聘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之最低級數為 2 萬 5,200 元，依法逐年調升至 110 年起應達 2 萬 8,800 元，考量本市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格偏低，如限期改善能與調費機制脫鉤，建議每月托育費用調漲幅度得超過 5%，能夠一次從 1 萬 3,000 元調至 1 萬 8,000 元，同步讓托育人員薪資現在就調至 2 萬 8,800 元，期薪資福利好心情佳的情況下，照顧品質相對穩定，爰提議調漲收費起始價格。

**決議：**相關單位前已有提案，衡酌每個政策的發展都有其基準及脈絡，現行準公共化政策，也是參考臺中市托育一條龍的實施經驗而來，有的縣市一開始就無收費天花板的限制，也無個案審議機制調漲幅度 5%為限的規定，其政策發展的基礎原本就相異，本案本府社會局業進行審慎研議，目前維持現行作法。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